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六年五月

特别提示

- 1.《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洁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科达洁能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和子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参与人数总计为161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7人,公司和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业务技术骨干等154人。
 - 3.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8,700万份,每份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7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员工自筹资金。
 - 4.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取得。
 - 5.以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超过700万元的资金规模和公司2016年5月31日的收盘价14.57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持有的标的股份数量不超过597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50.85%。
 - 6.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和管理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员工持股计划受托人共同行使公司董事会议事权或其他具体行使股东权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7.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
 - ①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股票获得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 ②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股票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3)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 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 8.公司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将,将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释义

简称	释义
科达洁能/股份公司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含可能兼任其他职务)
控股股东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份时持股比例最高
管理委员会	科达洁能管理委员会及科达洁能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自然人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指引)	指《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指引》
(公司章程)	指《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6-039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21日
 -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二)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16年6月21日 14:30分
 - 召开地点: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21日
 - 至2016年6月21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9:25,下午3:0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董事会决议议案:股票回购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15年度财务及经营》	√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7	《关于续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子公司增资项目投后管理职责的议案》	√
10	《关于新增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标准的议案》	√
11	《关于新增借款费用资本化政策的议案》	√
12	《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13	《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1. 本次会议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材料将于会议开始前3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9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1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14
5.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吴永洪、刘欢
5. 涉及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公告。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6-03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情况概述
 - (一)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同意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3,065,018,000.00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丰宝丽华”)进行补充资本投资,由陆丰宝丽华负责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详见公司2016-013至015号、2016-027号公告)。
 - (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以及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详见公司2016-013至014号、2016-017号公告)。
 - (三) 根据上述决议,2016年5月30日,陆丰宝丽华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以下简称“江西银行珠江新城支行”)签署了《江西银行优盛理财-创利1621理财产品说明书(最低风险类)》、《江西银行优盛理财-创利1621理财产品说明书(代码:YS162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认购总额2亿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016年5月31日,陆丰宝丽华与江西银行珠江新城支行签署了《江西银行优盛理财-创利1621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最低风险类)》、《江西银行优盛理财-创利1621理财产品说明书(代码:YS162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认购总额2亿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参与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期限	关联关系
1	江西银行	优盛理财-创利1621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亿元	3.40%	2016.05.31	2017.06.05	370天	无
2	新城支行	优盛理财-创利1621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亿元	3.40%	2016.06.01	2017.06.08	372天	无
 - (二) 投资范围
 - 江西银行优盛理财-创利1621理财产品,优盛理财-创利1621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为: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等,投资比例100%。
 - (三) 上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 投资风险
 - 陆丰宝丽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可能存在非预期亏损、流动性风险、兑付信用风险、协议对手方单方提前终止风险、国家政策法规、金融市场危机、不可抗力等理财产品常见投资风险。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意义

1.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持股计划。
- 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的意义在于:
 - (一) 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 (二) 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成长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激励公司长远发展。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和子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
 -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合法、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应当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 (二)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份额确定
 -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总计161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7人,分别为董永洪、吴永洪、刘欢、陈启升、曹青、高级管理人员周刚、曾、朱亚强等,持有份额为13,300,000份,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为15.29%;公司和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业务技术骨干合计为154人,持有份额为73,700,000份,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为84.7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职务	持有计划份额(份)	占持股计划的比
1	梁永海	董事、总裁	2,000,000	2.30%
2	刘欢	董事、副总裁	2,000,000	2.30%
3	吴斌	董事、副总裁	2,000,000	2.30%
4	曹青	副总裁	2,000,000	2.30%
5	曾飞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00,000	2.30%
6	朱亚强	副总裁、董事兼秘书	2,000,000	2.30%
7	符章勇	监事会主席	1,300,000	1.49%
8	其他154人		73,678,000	84.71%
	合计		87,000,000	100.00%

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参加对象及其所持份额以实际认购情况为准。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员工自筹资金。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取得,以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超过8,700万元的资金规模和公司2016年5月31日的收盘价14.57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持有的标的股份数量不超过597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50.85%。
2.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3.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布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持有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下的2个交易日,公司应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一) 持有人会议
 1. 持有人会议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2.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成员;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派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审议是否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
 - (4) 授权管理委员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5)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派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审议是否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和管理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员工持股计划受托人共同行使公司董事会议事权或其他具体行使股东权利。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派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审议是否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和管理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员工持股计划受托人共同行使公司董事会议事权或其他具体行使股东权利。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派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审议是否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和管理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员工持股计划受托人共同行使公司董事会议事权或其他具体行使股东权利。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派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审议是否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

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和管理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员工持股计划受托人共同行使公司董事会议事权或其他具体行使股东权利。

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派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审议是否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

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和管理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员工持股计划受托人共同行使公司董事会议事权或其他具体行使股东权利。

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派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审议是否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

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和管理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员工持股计划受托人共同行使公司董事会议事权或其他具体行使股东权利。

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派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审议是否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

二十、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和管理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员工持股计划受托人共同行使公司董事会议事权或其他具体行使股东权利。

二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派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审议是否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

二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和管理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员工持股计划受托人共同行使公司董事会议事权或其他具体行使股东权利。

二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派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审议是否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

二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和管理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员工持股计划受托人共同行使公司董事会议事权或其他具体行使股东权利。

二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派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审议是否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

二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和管理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员工持股计划受托人共同行使公司董事会议事权或其他具体行使股东权利。

二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派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审议是否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

二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和管理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员工持股计划受托人共同行使公司董事会议事权或其他具体行使股东权利。

二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派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审议是否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

三十、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和管理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员工持股计划受托人共同行使公司董事会议事权或其他具体行使股东权利。

三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派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审议是否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

三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和管理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员工持股计划受托人共同行使公司董事会议事权或其他具体行使股东权利。

三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派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审议是否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

三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和管理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员工持股计划受托人共同行使公司董事会议事权或其他具体行使股东权利。

三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派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审议是否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

三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和管理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员工持股计划受托人共同行使公司董事会议事权或其他具体行使股东权利。

三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派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审议是否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

三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和管理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员工持股计划受托人共同行使公司董事会议事权或其他具体行使股东权利。

三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派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审议是否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

四十、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和管理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员工持股计划受托人共同行使公司董事会议事权或其他具体行使股东权利。

四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派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审议是否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

四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和管理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员工持股计划受托人共同行使公司董事会议事权或其他具体行使股东权利。

四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派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审议是否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

四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和管理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员工持股计划受托人共同行使公司董事会议事权或其他具体行使股东权利。

四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派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审议是否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

四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和管理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员工持股计划受托人共同行使公司董事会议事权或其他具体行使股东权利。

四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派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审议是否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

四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和管理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员工持股计划受托人共同行使公司董事会议事权或其他具体行使股东权利。

四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派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审议是否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

五十、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和管理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员工持股计划受托人共同行使公司董事会议事权或其他具体行使股东权利。

五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